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銀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銀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游銀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而本案遭竊之物業經告訴代理人林思婕領回乙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3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另參以被告為國小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偵卷第35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竊取之統
02 一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1罐及阿奇儂雪糕-香草朱古力1
03 盒，均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代理人林思婕，已如前述，揆諸前
04 揭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張晏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694號

27 被 告 游銀雄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彰化縣○○市○○巷0號

2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游銀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4 3年10月2日上午11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05 之全聯福利中心樂群門市內，徒手竊取該店組長林思婕所管
06 領之統一咖啡廣場調和式冰咖啡1罐及阿奇儂雪糕-香草朱古
07 力1盒（共計價值新臺幣101元），得手後，未結帳即走出店
08 門口，為店經理洪昇凱發現後攔阻並報警 為警扣得上開商
09 品（業已發還林思婕）而查獲。

10 二、案經洪昇凱委由林思婕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
11 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銀雄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4 不諱，核與告訴人林思婕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且
15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6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翻拍
17 照片及贓物照片共4張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游銀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
20 被告本件竊得之上開商品，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按犯罪所
21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
22 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業已返還告訴人林思婕上開
23 商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是就本件犯罪所得
24 部分，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檢 察 官 黃芝瑋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